

法制用字、用語之補充

「定」及「訂」之慣用法：

明「定」；增「訂」；「定」之（如「 之辦法，由 定之。」）；所「定」（如「依本法所定之 辦法」）；新「訂」。

應使用「修正」、「制定」或「訂定」，不寫「修訂」、「修改」或「制訂」。

表明法律之「制定」及命令之「訂定」時，可寫為「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」；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，應寫成「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」或「法規之訂修」。

名詞解釋時，用「所稱」，其他情形用「所定」，如

「本法所稱各級學校，指 。」

「本法所定各級學校，應由教育部 。」

解釋名詞之條文，使用「用詞」，不寫「用辭」或「用語」，如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
- 二、

」

核定、備查之用法，如下：

「 應擬訂 計畫，報 核定。」

「 應訂定 計畫，報 備查。」

於表示「核定」（行政處分）時，不使用「核備」、「備案」等文字。

在同一法規中，使用「許可」、「核定」、「核准」、「同意」等准駁用詞，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。

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，使用「屆期」，不用「逾期」；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，則使用「逾期」；如：

「 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 。」

「 請求權之行使，以二年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」

引述條文時，應在條文之後加列「規定」二字，不寫「之規定」，如：

「本辦法依醫療法第 條第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
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」

「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 」

「有第七條各款規定（或所定）情事之一者， 」

序言有「者」字，各款不再使用「者」字，反之亦然，如：

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。
- 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者。

」

法規條文不宜太長，立法技術上，可採分項、款、目方式規定，並善用標點符號「、」、「

「，，」；「」。」，以利大眾閱覽及明白。

處罰機關及強制執行之體例，如下：

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